

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下午 14 時 10 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洪健峰董事長

記錄：黃國書

四、出席董事：洪振攀、洪健峰、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必全、張書銘、張宜暉、
林靜雯、許惠祐、林明俊、洪慧修，計九席。

列席：稽核 蔡健興、會計師 王銘義

五、議案

壹、報告事項：

(一) 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運作之報告。

(五)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身分、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之報告。

(六) 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之報告。

貳、承認與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為強化本公司內部稽核之超然獨立性，擬調整內部稽核報告之陳報及核閱程序案。

【第三案】本公司 2025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15 時 03 分。